

S243 线澠池白浪至澠陕界段改建工程
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澠池县公路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5日

委托方：渑池县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大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渑池县公路局委托河南省第五地质大队有限公司承担《河南省渑池县 S243 线渑池白浪至渑陕界段改建工程压覆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取得评审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1. 项目内容与技术要求

1.1 工程名称：S243 线渑池白浪至渑陕界段改建工程

1.2 工程实施地点：河南省渑池县

1.3 工作时间：合同签订并在委托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的文件后 90 天（自然日）内完成。

1.4 工作内容：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开展压覆核实、完成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取得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意见书（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

1.5 技术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 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3〕101 号）

(5)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通知的意见》(豫国土资发〔2014〕22号);

(6)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省地勘基金项目有关工作的意见》(豫国土资办函〔2014〕102号);

(7)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62号)

1.6 成果提交: 提交经评审认定的报告。纸质版3套, 电子版1套。

2.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评估费用: 合同总价为¥480000.00元(大写: 肆拾捌万元整)包括报告编制及完成该项目等全部费用。

2.2 支付方式: 转账方式支付。

2.3 签订合同后, 甲方第一批建设资金到位后, 支付乙方合同款的30%, 即144000元(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报告通过评审后一年内, 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全部款项, 即336000元(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2.4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双方义务

3.1 甲方义务

3.1.1 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阶段(或已有)的规划、项目设计及相关的说明资料、平面图、建设用地平面图以及



建设项目征地坐标（国家 2000 坐标系）等资料；

3.1.2 提供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同意压覆的协议或同意建设协议；

3.1.3 需要协调时，提供乙方必要的帮助；

3.1.4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2 乙方义务

3.2.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等开展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3.2.2 保证所提交成果报告的内容、深度、范围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规定，保证各项评估工作的质量满足项目核准以及建设实施的需要；

3.2.3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3.2.4 按期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 双方责任

4.1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料，造成停工、窝工、返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一定赔偿费，费用按合同约定的平均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4.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以达到质量要求。

5. 争议解决

5.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

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郑州市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6. 附则

6.1 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等）造成评估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工期可依此顺延或经双方同意合同终止。

6.2 本项目技术成果由委托方与服务方共享。

6.3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6.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5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 方：澠池县公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 期：2026年6月15日

乙 方：河南省第五地质大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 期：2026年6月15日